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關於直轄市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6.19. 台內社字第09700945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19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關於直轄市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生效。（內政部 97.06.19. 臺內社字第0九七00九四五七0號令）